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有關與中博興業潛在合作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開展電子商貿項目之潛在合作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合作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合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B2C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本公司已表達其意願與中博興業共同參與電子商貿項目，訂約各方亦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合作協議。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博興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中博興業
(2) 本公司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委派代表及／或財務顧問就中博興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對彼等進行評核及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中博興業有責任就盡職審查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之資料、文件以及回應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授權顧問及授權財務顧問所需之查詢。

盡職審查須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盡職審查期間」)完成。本公司須於盡職審查期間結束後七天內提供書面回覆，以表示會否訂立正式協議。

倘諒解備忘錄促使簽訂正式協議，現時預期正式協議將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可能與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連之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之豁免、同意書、批准、許可證、授權、核准、指令及寬免(如有需要)，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如有需要)之批准；
- (b) 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

訂約各方願就正式協議之編製、磋商及簽署定義彼此之間之權利及責任。

專屬權

於盡職審查期間內，除非已獲得本公司終止之書面同意，中博興業不得與除本公司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電子商貿項目或其他企業資產或權益(包括於電子商貿項目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有關中博興業之資料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中博興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博興業之主營業務涉及金融、科技、農業以至媒體行業，包括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地產開發、電子商務、科技農業、新能源、節能減排、國際貿易、文化傳媒、企業管理、電腦軟體開發、網路工程等。

電子商貿項目旨在創建一個B2C商貿平台及信息中心，以連接城鄉零售商。通過整合中國各地區城鄉區域之資源，預期其將成為中國大型電子商貿平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及時尚產品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於其他領域之商機，以分散風險並增擴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合作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合作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B2C」 | 指 | 企業對消費者(business-to-consumer)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電子商貿項目」 | 指 | 將由本公司及中博興業於中國開發之網上電子商貿平台及信息中心，以連接城鄉零售商 |
| 「正式協議」 | 指 | 本公司將與中博興業訂立，內容有關電子商貿項目之正式合作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司與中博興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就電子商貿項目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 「訂約各方」 | 指 | 中博興業及本公司 |
| 「潛在合作事項」 | 指 |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與中博興業就於中國開發電子商貿平台進行之潛在合作事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博興業」 | 指 | 深圳市中博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2)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3)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內刊登。